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(請各班導師公告)

◎第 1 類民事、商事、消費、刑法、刑訴

1-1 民事生活法律(身分、財產等生活權利、義務之行使)

- (x) 1. 依我國民法規定，年滿 16 歲且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遭法院為監護宣告者，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。
- (x) 2.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，即使是錯的，依然受到契約自由原則的保護。
- (2) 3. 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？(1) 刑法 (2) 民法 (3) 行政法 (4) 少年事件處理法。
- (2) 4. 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民法》修正案，將我國《民法》的成年年齡下修至？歲，並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(1) 十六歲 (2) 十八歲 (3) 二十歲 (4) 二十一歲。
- (4) 5.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，何者正確？(1) 要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，並經兩造蓋章 (2) 要有見證人在場 (3)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 (4) 只要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。

1-2 財產犯罪(搶奪、竊盜、詐騙、毀損、侵占、贓物等行為)

- (x) 6. 同學要我一起去偷牽別人的機車，我不好意思拒絕，同學偷車時，叫我在路口注意有無人經過，我沒有下手偷車，所以不會構成竊盜罪。
- (0) 7. 小益聽說電費漲了，為了省錢，未經校方同意，他把家裡所有可以「充電」的電器都拿到學校充電，他的行為會觸犯刑法竊盜罪。
- (2) 8. 下列哪一個例子，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？(1) 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，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 (2) 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，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 (3) 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，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 (4) 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，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，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。
- (4) 9. 警方根據路邊的監視錄影帶，查獲一群持刀隨機傷人的飆車族，其中阿震年僅十三歲，錄影帶顯示他也有動手砍人致重傷。請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，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 警方可依據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直接將阿震拘留 (2) 阿震有傷害人的行為，但因為未成年，完全無法律可處理 (3) 阿震無刑事責任，因此由警察處理，並非檢察官職權 (4) 《刑法》禁止傷害人的行為，即使是十三歲少年的行為也一樣，傷害人的少年有可能會交付矯治機構進行感化教育。

1-3.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(肢體、言語、關係、網路霸凌以及傷害、恐嚇、強制、凌虐等行為)

- (0) 10. 霸凌往往是因為行為人無法解決內心以及現實的問題，而將憤怒發洩在弱小者的身上，不應當且有觸法的可能。
- (x) 11. 大偉與小雄平日互看對方不順眼，大雄於是在網路上買進一把幾可亂真的玩具槍，並在放學途中堵小雄，亮槍嚇唬小雄，讓小雄心裡感到很害怕，但因大偉拿的是玩具槍，不是真槍，所以不會犯恐嚇罪。
- (0) 12. 小美將小欣的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，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，小美可能會因為自己的行為，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0) 13. 如果有人打群架，害被打的人手斷掉，在一旁圍觀、鼓譟的人，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聚眾鬥毆罪。
- (0) 14.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，只要在多數人面前即成立。例如：趁某某同學不在教室，在講臺向全班辱罵某某同學是「豬」，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。
- (3) 15. 阿韜向阿迪借 ipad，阿迪不肯借，阿韜很生氣，心想：我沒有，你也不要想有。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，還丟在地上踩壞。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？(1) 對阿韜提出搶奪罪、毀損罪的告訴。(2) 請求阿韜賠償損失。(3) 以上二者皆可。(4) 自認倒楣，沒得主張。
- (4) 16. 在學校被霸凌，應該如何處理？(1) 找黑道乾哥出來修理對方。(2) 在網路上糾集網友反嗆對方、辱罵對方。(3) 默默忍耐，暗地哭泣。(4) 告訴父母、師長，請求協助。

1-4 幫派(教唆犯罪、聚眾鬥毆、公然侮辱、妨礙公務、誑報案件)

- (x) 17. 好友與人發生衝突，邀我一起去「談判」，我應該義不容辭帶「傢伙」跟去助陣，這樣才夠義氣。
- (x) 18. 參加校外幫派，可以讓自己在同儕間耍威風，只要在同伙向人暴力討債或索取保護費時，分擔把風工作而不要親自動手，就不會構成犯罪。
- (3) 19.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，一時氣憤而罵他；「蠢蛋！王八蛋！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 這是阿傑的口頭禪，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(2) 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，就沒事 (3) 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 (4) 只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
◎第 2 類行政、選舉、交通、家暴、勞動、性別主流、人權、兒少

2-1 飆車、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

- (0) 21. 未滿 18 歲高中生飆車撞傷行人，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
- (x) 21. 騎機車載同學飆車發生車禍，致使後座同學骨折，因為是一起飆車，所以機車駕駛人對此不用負任何責任。
- (4) 22.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，可能要負哪些責任？(1) 行政罰 (2) 民事責任 (3) 刑事責任 (4)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。
- (4) 23. 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到小華，小華手臂擦傷流血，小明一時害怕，就馬上離開現場，小明的行為構成 (1) 妨害自由罪 (2)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(3) 不能安全駕駛罪 (4) 肇事遺棄罪 (5) 毀損罪。

2-2 反賄選(公民社會責任、民主法治觀念、買、賣票法律責任)

- (x) 24. 候選人擺流水席，供有投票權的選民自由吃喝，因為不是用現金買票，所以不會構成犯罪。
- (3) 25. 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，但他慫恿爸爸收下里長伯賄選的遊樂園門票。請問阿義有無刑責？(1) 阿義沒有選舉權，不會

構成犯罪(2)遊樂園門票不是由阿義收下，阿義沒有犯罪(3)可能觸犯教唆投票受賄罪。(4)可能觸犯幫助投票行賄罪(5)只有道德上的瑕疵而已。

(3) 26. 依憲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？(1) 18歲(2) 19歲(3) 20歲(4) 23歲。

2-3 校園性騷擾(肢體、言語等)及性侵害(強制猥褻、妨害性自主)、師生戀、兩小無猜

(x) 27. 滿16歲男子與滿15歲之女子，只要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是沒有罪的。

(x) 28. 男同學好玩掀女生裙子，對女同學雖然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，但因為只是同學間開玩笑，因此並不違法。

(3) 29. 若遭受性侵害，如何處理較為正確？(1) 趕快洗澡、換衣服。(2) 隱忍不說。(3) 報警並且驗傷採證。(4)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。

(1) 30. 全國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(1) 113。(2) 117。(3) 119。(4) 104。

(4) 31.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？(1) 對其身分資料保密，相關費用補助(2) 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(3) 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、身分資訊(4) 以上皆是。

2-4 家暴(家庭暴力防治法)、兒少法相關事件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菸害防治法)

(x) 32.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，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。

(x) 33. 15歲的小華在校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，因為尚未成年，不須受到行政罰鍰的處罰。

(0) 34. 禁止加害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打電話給被害人，命令加害人搬離家裡、遠離被害人學校、辦公室、交出汽車、機車等，都可以是保護令的內容。

(3) 34. 兒童或少年因為被父母虐待，已由社會局介入，將兒童或少年安置在寄養家庭，安置期間，兒童或少年的「親權」(子女照護義務歸屬)有何人行使？(1) 父母(2) 寄養家庭(3) 縣市長或社會局長，或法院亦得指定其他適當之人(4) 祖父母(5) 學校老師。

(2) 35. 發現鄰居的少年或兒童有被家人虐待的情形，除了告訴自己父母外，也可以打下列何號碼之「兒少保護專線」電話通報社會局？(1) 110(2) 113(3) 117(4) 119。

◎第3類毒品、著作權、預防被害

3-1 毒品、藥物濫用(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、毒品相關刑責、預防拒絕之道)

(2) 36. 一日吸毒終生吸毒，毒癮是很難戒除的，以下敘述何者是正確的(1) 因為好奇可以吸吸，反正不會上癮(2) 發現自己染上毒品，應迅速報告老師或家人，求助戒毒(3) 趕快離開學校，免得被發現(4) 為了賺錢，乾脆自己來賣毒品給同學。

(4) 37. 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，那一項是錯誤的？(1) 毒品犯的再犯率很高，要完全戒掉很困難(2) 一旦染上毒癮，吸毒的量會越來越多(3) 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(4) 吸用毒品，第1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。

(1) 38.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，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，會構成：(1) 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(2) 轉讓毒品罪(3) 販賣毒品罪(4) 施用毒品罪(5) 持有毒品罪。

3-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、網路援交、網路交友、網購糾紛、網路遊戲(盜用帳號、虛擬遊戲幣、寶物)等網路犯罪、非法影印、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

(x) 39. 好朋友們偷用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、密碼一起練功打怪，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。

(x) 40. 在網路上公開鼓吹他人做違法的事情，因為不是自己親自動手，他人也不一定會去做，所以不用受到刑事處罰。

(4) 41. 下列何者為是(1) 為表示親密無間，應該把自己的帳號、密碼跟好朋友分享(2)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，所以應該分享帳號、密碼(3) 應該將別人的日記、文件、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，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(4) 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，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、密碼、練功產生虛擬道具、寶物、遊戲幣，亦應審慎。

3-3 反詐騙(辨識詐騙行為特徵、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、預防與拒絕之道)

(0) 42. 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是可能外洩的，所以和你交換訊息的人不一定是本人。

(x) 43. 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，也增加了人際溝通，有人想加入，管他是誰，儘管同意。

(2) 44. 為了配合檢察官、警察辦案，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(1) 說要監管帳戶時，要立即配合(2) 撥打165查證(3)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，要踴躍提供金融卡。

(4) 45. 小陳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，首先需要注意什麼(1) 先拿去程式破解，以便免費安裝付費軟體(2) 不管程式來源為何，先安裝再說(3) 把所有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打開(4) 注意保護個人資料，不隨便安裝來路不明之程式。

(4) 46.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，要通知(1) 166(2) 168(3) 169(4) 165(5) 164。

3-4 預防被害、輸血安全(愛滋驗血)、打工安全、人口販運、動物保護

(x) 47.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故只要經雙方同意，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
(0) 48.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。工作相同、效率相同者，同工同酬，不得就業歧視。

(4) 49.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(1) 廣告物、出版品(2) 廣播、電視(3) 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(4) 以上皆是。

(4) 50. 雇主在職場對職員乘其不備，為下列何種行為時，可能構成性騷擾：(1) 親吻(2) 擁抱(3) 觸摸其臀部、胸部(4) 以上皆是。